

项目名称：上海公安学院分体机 1.5 匹空调购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上海公安学院分体机 1.5 匹空调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5 匹分体挂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27.5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0.2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尚美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